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 体检项目 征集文件

采购编号：洛直政采招标(2026)0087 号

项目编号：洛采公开-2026-65



征集人：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3 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4.4 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4.5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 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 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 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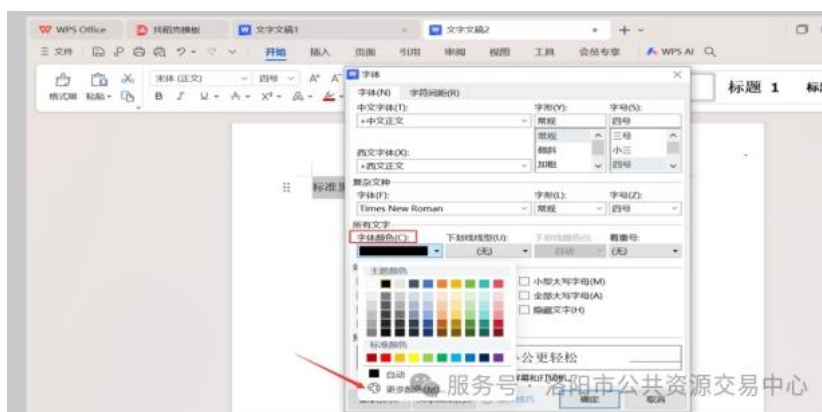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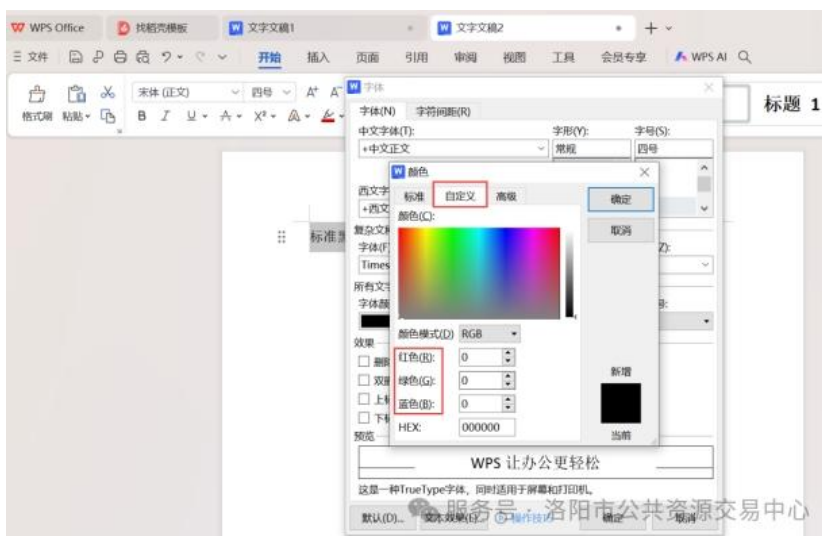
(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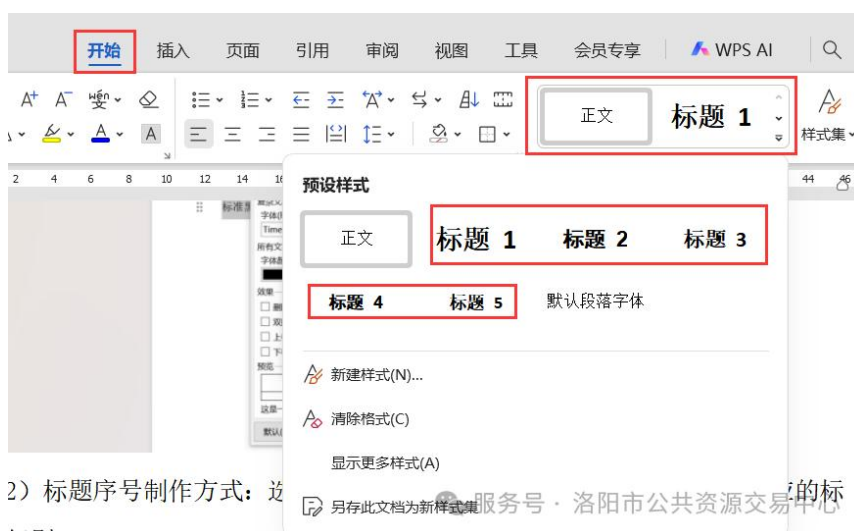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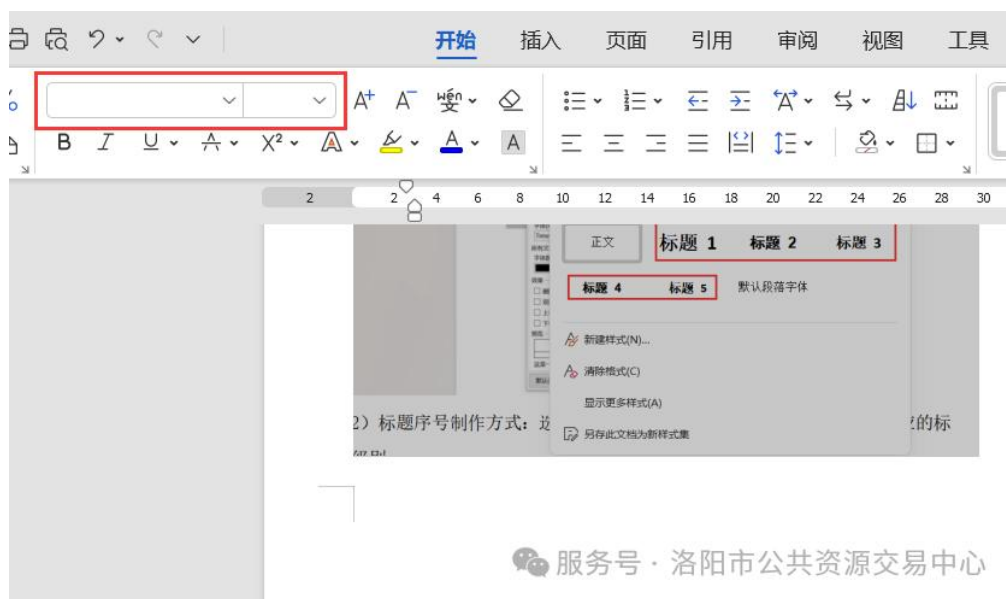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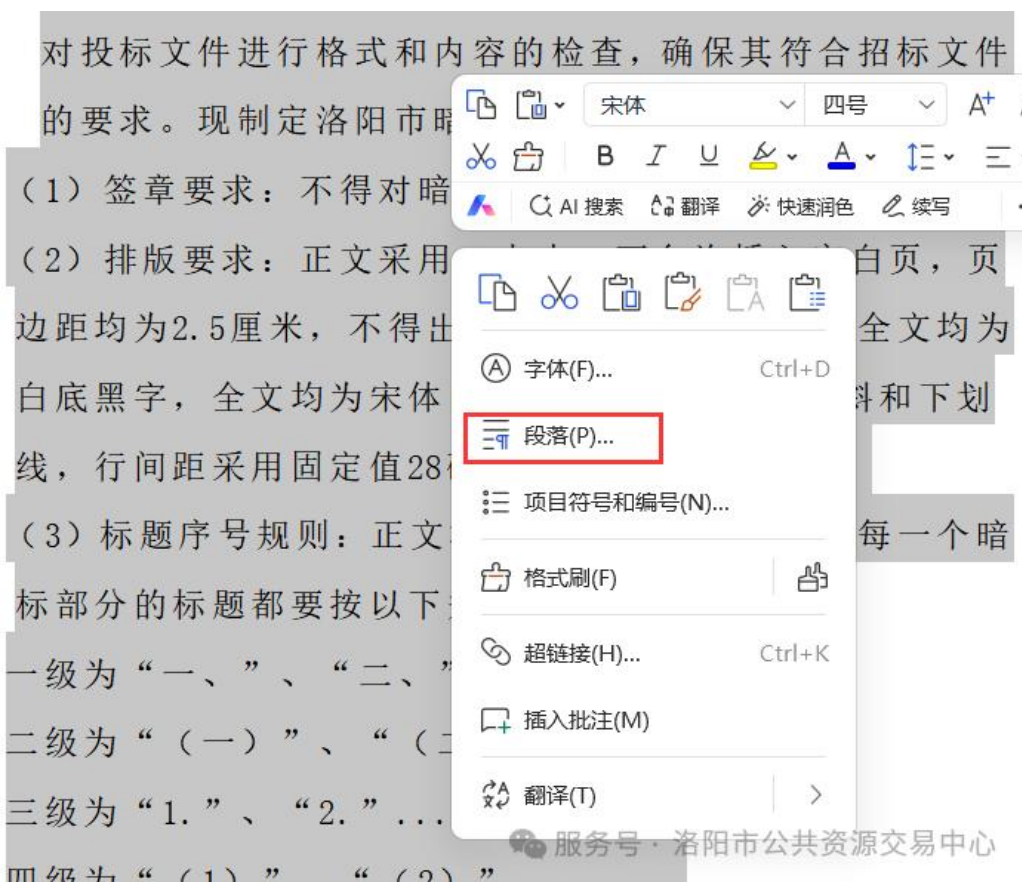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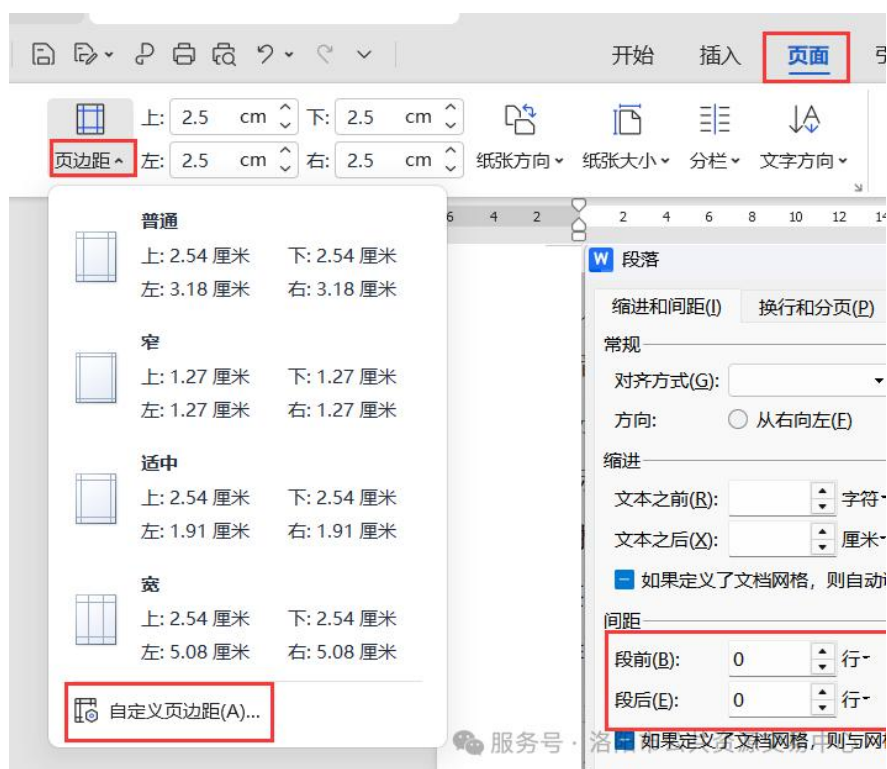


(4) 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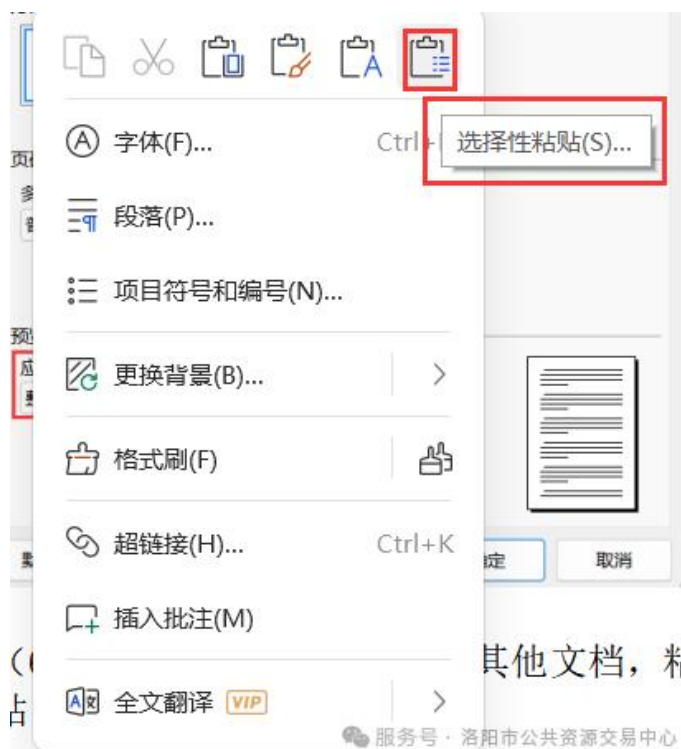


(5) 切换到页面标签, 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 在页面设置页面, 将边距均填写 2.5cm, 应用于整篇文档, 之后确定即可。





(6) 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招标（征集）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招标人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警官、0379-62934065
代理机构	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史女士、15538506210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06月23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06月23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6
一、项目基本情况.....	16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三、获取征集文件.....	17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7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7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8
七、其他补充事宜.....	18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9
1、总则.....	27
1.1 项目概况.....	27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27
1.3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及履约验收.....	28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28
1.5 费用承担.....	28
1.6 保密.....	28
1.7 语言文字.....	28
1.8 计量单位.....	28
1.9 踏勘现场.....	28
1.10 投标预备会.....	29
1.11 分包.....	29
1.12 响应和偏差.....	29
2、征集文件.....	29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29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9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29
3、响应文件.....	29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3.2 报价.....	30
3.3 投标有效期.....	30
3.4 投标保证金.....	30
3.5 资格审查资料.....	31
3.6 备选投标方案.....	31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1
4、投标.....	31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1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31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5、开标.....	3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32
5.2 开标规定.....	32
5.3 开标疑义.....	32
6、资格审查与评标.....	32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32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32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7、确定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33
7.1 确定入围供应商.....	33
7.2 入围结果.....	33
7.3 入围通知.....	33
7.4 履约保证金.....	33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33
8、纪律和监督.....	34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34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4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8.5 质疑和投诉.....	3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6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36
9.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36
9.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36
9.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36
9.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36
9.7 代理服务费.....	36
9.8 解释权.....	36
9.9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6
9.10 其他内容.....	36
附件：质疑函范本.....	37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39
一、项目基本情况.....	39
二、服务内容.....	39
三、其他要求.....	44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5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45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51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51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1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51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51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51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51
3.2 详细评审.....	52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52
3.4 评审结果.....	52
4、评分标准说明.....	52

4.1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52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附件1:投标函.....	60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2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63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64
附件5:开标一览表.....	67
附件6:报价明细表.....	68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70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2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3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74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75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76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78
附件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79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80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81
附件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82
附件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83
附件15:其他材料.....	84

第一章 征集公告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征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28 日 09 时 05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65
- 2.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 673200.00 元
- 最高限价: 550 元/人/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洛直政采招标 (2026)0087 号-1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 体检项目	550 元/人/年	550 元/人/年

5. 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本次采购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方式, 共分为 1 个包; 采购内容: 为在职民警 538 人、职工 13 人、省厅跟班锻炼民警 5 人、警务辅助人员 299 人、公益岗 6 人、退休民警 363 人进行体检。

5.2 入围需求: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 3 家, 淘汰率不低于 20%;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4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 满足征集人要求;

5.5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1 个包;

注: 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响应, 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5.6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5.7 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框架协议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支持中小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企业采购,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申请文件中须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名称与所提供服务门诊部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卫生管理部门出具的确属同一家机构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卫生管理部门的公章)(申请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申请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征集文件);

(4)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资格不合格者,取消其响应资格。

三、获取征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7月08日至2026年07月14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响应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新系统入口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7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7月28日09时05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

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征集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征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收费标准计取。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3. 因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系统格式原因，本公告中“最高限价、包预算(元)、包最高限价(元)”不作为本项目的预算控制金额，实为550元/人/年。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采用固定价格报价，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

4.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6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方式：0379-6293406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建福路天城一品东区7-2-3201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155385062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15538506210

2026年07月0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 地址：洛阳市涧西区丽新路6号 联系人：张警官 联系方式：0379-62934065
	采购人	是指入围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所涉及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兆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建福路天城一品东区7-2-3201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15538506210
1.1.4	项目名称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1.1.6	项目编号	洛采公开-2026-65
	采购编号	洛直政采招标(2026)0087号
1.1.7	采购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1个包。 注：供应商应就所投采购包进行完整响应，不得将一个包拆开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甲方作为付款方，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结算单价固定为 550 元/人（含税），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体检人数×550 元/人。年度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体检人员明细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违约情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款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也不得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付款附加条件。 补充说明：补检人员费用随下一次体检结算一同支付，结算方式与正常体检一致；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1.3.1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 付款方式； 服务标准； 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1.12.2	偏差	不允许负偏离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征集文件的截止时间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提交疑问同步将疑问的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加盖公章版）发送至 15538506210@163.com，并致电告知。
2.2.2	征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

		需修改征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征集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2	报价方式	固定价格采购模式，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报价得分均为满分。
3.2.3	最高限价	550 元/人 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采购人不接受其他有选择的投标报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本次采购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协议价格（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以下统称协议价格）是采购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 3、本次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给出的固定价格，即 550 元/人/年。因系统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只能填写数字且单位为“元”，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请填写 550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 （1）签章要求：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 （3）标题编号要求：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

		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 内容中不得出现供应商名称和其他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 (8) 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9) 不允许出现能透露供应商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供应商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征集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65。

4.2.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现场提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入围供应商	是
7.1.2	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原则）	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淘汰率不低于20%； 注：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4家（不含4家）的该采购包采购失败。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并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4	履约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1	签订框架协议	由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
7.5.3	签订合同	由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 质量优先法 。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机构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2. 采购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双方应当按照框架协议中规定的“采购合同文本”格式签订采购合同。 3.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9.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因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应于升级换代前向提交征集人审核，征集人审核通过前不得使用新产品。
9.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一、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的，予以通报。 1. 不按规定时间踏勘现场的。 二、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当次委托资格。 1. 无正当理由超过委托时限仍未提交工作成果的； 2. 评估结果超出选取范围造成评估结果无效的； 3. 评标结束后经核查发现存在明显瑕疵或适用参数有误影响评估结果的。 三、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委托资格 6 个月，不足 6 个月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因违规操作受到有关部门处罚的； 2. 已经抽选确定或中标结果，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委托的。 3. 服务过程中，有多个用户投诉，体验感不好的。 四、入围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 不遵守保密规定，向用地单位、个人和无关人员透露、商量评估价格的； 2. 入围机构与招标人之间以不正当形式交流、私下串通的； 3. 有社会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存在泄密等问题，导致重大项目受到影响的。 五、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采购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履行合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对于无正当理由

		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违反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向征集人反馈。
9.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1、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9.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1、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3、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9.7	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计取，由入围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每家入围供应商：4000.00 元，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9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洛阳市财政局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221264
9.10	其他内容	
9.10.1	关于异常低价的处理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10.2	其他内容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相关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9.10.3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本征集文件、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如“招标公告” ↔ “征集公告” “招标文件” ↔ “征集文件” “投标文件” ↔ “响应文件” “投标人” ↔ “供应商”等）。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征集人及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及履约验收

1.3.1 框架协议期限（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10) 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指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效期内），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

(11)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2)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征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征集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3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12.4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4)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征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征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征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响应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服务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项目实施方案
- (14) 辅助资料表
- (15)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6)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20)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征集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征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征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

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征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征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复印件，下同），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征集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综合标的格式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关于“综合标暗标格式”评审的要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供应商存在其他透露供应商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4、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传加密响应文件。

4.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

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3.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征集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小组由征集人代表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组成，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小组在项目开标室进行。代理机构登录评标系统后在“资格审查人员录入”菜单录入资格审查人员信息，生成账号密码，登录后进行资格审查。

评标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征集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审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审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6.3.3 本次采购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确定入围供应商、框架协议签订及合同授予

7.1 确定入围供应商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征集人或征集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入围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

7.2 入围结果

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

7.3 入围通知

《入围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同时将入围结果通知未入围的供应商。《入围通知书》由入围供应商自行下载、打印，并对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7.5 签订框架协议及合同

7.5.1 依据洛财购[2025]4号文件要求，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鼓励征集人通过完善内部流程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合同签订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5.2 发出入围通知书后，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入围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7.5.3 采购人依据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要求，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并与其签订采购合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或者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拒不履行合同的，依据框架协议要求处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5.4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7.5.5 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

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8、纪律和监督

8.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征集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 8.2.3 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拒绝履行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

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5.3 前款“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8.5.3.1 对可以质疑的征集文件提出质疑的，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3.2 对采购程序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8.5.3.3 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5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由代理人提出质疑的，须提交供应商针对当次质疑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5.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并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7 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8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9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含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8.5.10 质疑供应商对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8.5.11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

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货物项目质量因素包括采购标的的技术水平、产品配置、售后服务等，服务项目质量因素包括服务内容、服务水平、供应商的履约能力、服务经验等。质量因素中的可量化指标应当划分等次，作为评分项；质量因素中的其他指标可以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

9.2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直接选定方式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9.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5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6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规则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7 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8 解释权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9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10 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征集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2. 入围需求：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淘汰率不低于20%。
3.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4. 框架协议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一年。
5. 本次采购方式为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二、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为在职民警538人、职工13人、省厅跟班锻炼民警5人、警务辅助人员299人、公益岗6人、退休民警363人进行体检。

2、确保体检项目全面、检测结果准确，接采购人通知后90日内完成全部体检工作并提交体检报告（含个人报告及汇总报告），同时为体检异常人员提供复检绿色通道，复检费用自理。

3、本项目体检方案包含一个基础类套餐，及三个个性化专项体检套餐，职工可以根据既往病史及体检结果选择相应套餐，达到个体最大化健康收益。

基础套餐	
体检类别	项目
常规项目	体检费及报告整理费
	静脉采血
	营养早餐
	专家服务、就医绿色通道
	身高、体重、血压
检验项目	血常规
	尿常规
	甲状腺功能检测 TSH
	肝功能两项
	肾功能两项
	血尿酸

	血脂四项
	空腹血糖
彩超检查	甲状腺彩超
	颈动脉彩超
	彩超双侧乳腺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
	男性生殖系统彩超：前列腺
	女性生殖系统彩超：子宫附件
	泌尿系统彩超：膀胱、肾脏、输尿管
功能检查	心电图（12 导联）
骨质疏松筛查	骨密度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筛查	碳 14 检测
脑梗或肺部筛查二选一	脑部 CT（无片）
	肺部 CT（无片）
妇科项目	一般妇科常规
	白带常规
	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TCT）
	人乳头瘤病毒基因分型（HPV）

心脑血管筛查套餐	
体检类别	项目
常规项目	体检费及报告整理费
	静脉采血
	营养早餐
	专家服务、就医绿色通道
	身高、体重、血压
检验项目	血常规
	尿常规
	甲状腺功能检测 TSH
	肝功能两项
	肾功能两项
	血尿酸
	血脂四项
	同型半胱氨酸
	心肌酶谱三项
	空腹血糖
彩超检查	甲状腺彩超
	颈动脉彩超
	彩超双侧乳腺
	心脏彩超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
	男性生殖系统彩超：前列腺
	女性生殖系统彩超：子宫附件
	泌尿系统彩超：膀胱、肾脏、输尿管
功能检查	心电图（12 导联）
骨质疏松筛查	骨密度检测

脑梗筛查	头部MRI 平扫（无片）
------	--------------

肿瘤早筛套餐	
体检类别	项目
常规项目	体检费及报告整理费
	静脉采血
	营养早餐
	专家服务、就医绿色通道
	身高、体重、血压
检验项目	血常规
	尿常规
	肝功能两项
	肾功能两项
	血尿酸
	血脂四项
	空腹血糖
肿瘤标志物十一项（男/女）	男性肿瘤十一项、女性肿瘤十一项
幽门螺旋杆菌筛查	碳 14 检测
功能检查	心电图
彩超检查	甲状腺彩超
	彩超双侧乳腺
	腹部彩超：肝胆脾胰
	男性生殖系统彩超：前列腺
	女性生殖系统彩超：子宫附件
	泌尿系统彩超：膀胱、肾脏、输尿管

骨质疏松筛查	骨密度检测
--------	-------

三、其他要求

1、供应商需承诺：供应商入围后需接受征集人实地考察，有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的情况处理，入围者将被清退，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需承诺：明确承诺，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体检的人员，可根据实际需求及人员时间安排，灵活协调补检，确保所有应检人员完成体检，补检服务标准与原体检一致，不额外收取费用。

3、供应商需承诺：结合在职民警、职工的工作特点，提供针对性体检项目（如职业健康相关检测），针对退休民警年龄偏大、辅警工作强度大的特点，优化体检项目（如老年病筛查、劳损相关检测），提供贴心化服务（如优先体检、专人引导）。

4、体检报告要求：供应商需为每位体检人员提供详细的个人体检报告，同时向采购人提交整体体检汇总报告，明确体检异常人员情况及健康建议，确保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5、服务便利性：供应商需提供便捷的体检预约服务，合理安排体检时间，避免体检人员长时间等候；可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上门体检或集中体检服务（具体方式双方协商确定），同时为体检人员提供免费早餐和免费停车服务。

6、履约监管：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过程、体检质量进行全程监管，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7、供应商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8、有独立固定的办公场所，有满足本次采购需要的医疗检查设备与检验仪器，有健全的规章制度，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医疗护理技术操作规程。

9、所有的检查项目都在体检单位独立完成，每年都有一定的门诊检查量，具有丰富的临床经验，能够保证操作的规范性和结果的准确性，充分做到体检的筛查作用。

10、供应商在体检期间须派驻一名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

11、各种检查标本与体检者对应准确，检查单、检验单应规范整齐贴在体检表中相应的位置，不得随意放置。若出现体检表、检验单、报告单等单据丢失或检查内容错乱者，承检机构须重新检查，且承担由此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

12、其它需要说明问题：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耗材。

第四章 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本框架协议模板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

甲方：

乙方：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框架协议

甲方就“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征集，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确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期限

本协议期自签订自2026年 月 日起至2027年 月 日止。

二、甲方、乙方信息

甲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法定代表人：

地址：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及账号：

三、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信息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_____

（二）采购需求以及最高限制单价：洛阳市公安局涧西分局民辅警及退休人员体检项目，入围供应商数量为3家。

协议价格：550元/人/年

（三）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

洛阳市公安局为局直各单位采购体检服务，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四、支付方式

由甲方作为付款方，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结算单价固定为550元/人（含税），最终结算金额=实际体检人数×550元/人。年度体检工作全部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实际体检人员明细及结算金额，确认无违约情形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30个工

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全部结算款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也不得设置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付款附加条件。

补充说明：补检人员费用随下一次体检结算一同支付，结算方式与正常体检一致；若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或存在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暂缓付款，直至问题整改完毕。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 甲方有权建立征集人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 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八条清退规则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有权要求对乙方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严重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暂停合作或取消入围资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体检服务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续约的依据。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作乙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等进行对比评估，对体检服务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复核、解释，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乙方在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本体检项目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严格按照承诺的体检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降低标准或提高价格；

(5) 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资质证明、财务票据等相关资料；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处理甲方及受检人的投诉、异议，一般投诉需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体检人员相关信息等内容，或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8)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串通其他乙方围标、串标，不得恶意低价竞争，不得诋毁其他乙方或甲方声誉；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内容及标准的，需退还对应服务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受检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及工作人员泄露受检人隐私或甲方警务工作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3. 存在重大过错，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乙方，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等损失。

八、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乙方作为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受检人的隐私信息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3.4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申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征集文件的偏差超出征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对满足征集文件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当综合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技术标得分相同时，按综合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如综合标得分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数量推荐入围供应商，并根据征集人授权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

4.1.1 价格扣除

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

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

4.1.2 评审报价=投标报价-价格扣除。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第三章征集内容	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征集内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其他符合性要求
资格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营业执照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征集文件内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征集文件其他资格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 标评分参数	0.0	10.0	投标报价	固定价格采购，投标报价不参与竞争，通过初步评审且符合小微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的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均为10分，其他各有效投标人报价得分均为8分。 备注：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技术 标评分参数	0.0	14.0	人员要求	1. 内科、外科、放射科、超声科、妇科、检验科的人员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得3分，每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2. 具有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 3. 具有主任医师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的人员，每有一人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国家医生执业注册信息查询截图（https://zgcx.nhc.gov.cn/doctor）、以及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或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8.0	医疗设施配备	为更好地保障体检服务质量，供应商具有超导核磁共振、低剂量螺旋CT、彩超、数字化DR影像设备的，每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 注：以上设备须为自有设备，不得租赁，提供设备购置的原始发票及合同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特色、增值项目	供应商可在必检项目的基础上提供其他体检项目，每增加一个体检项目得1分，最多6分。

综合 标 评 分 参 数	0.0	8.0	体检服务方案	体检服务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非常合理，可实施性强得8分；体检服务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比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5分；体检服务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服务人员配备及工具安排合理性一般，可实施性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服务流程	体检服务流程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高，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8分；体检服务流程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较高得5分；体检服务流程的安排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健全，管理方案全面的，得8分；管理制度较为齐全、可行的，管理方案较为全面的，得5分；管理制度一般，管理方案一般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体检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检过程中如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全面完整，科学完善，得8分；应急预案内容清晰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应急预案内容明确，具有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档案管理措施	档案管理措施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完善，得8分；档案管理措施清晰，符合采购需求，得5分；档案管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8.0	体检工作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强，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8分；质量保障措施较为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能够较好保障服务质量得5分；质量保障措施欠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差，不能够有效保障服务质量得3分；缺项不得分。
	0.0	8.0	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	内容具体全面，有完善的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和保障体系，针对性及实施性强得8分；内容清晰，体检结果跟踪服务方案和保障体系较为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较强得5分；内容基本合理，服务方案和保障体系欠完善，无针对性得3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 信誉	0.0	6.0	企业业绩	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6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 3 分，最多得 6 分。（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征集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征集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征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并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入围供应商，我方如无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征集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后附格式）等。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征集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入围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入围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价	
框架协议期限	
服务标准	
付款方式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服务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元/人/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自己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整体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第三章框架协议采购需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征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 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的投标作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能及时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及入围结果公告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按时领取入围通知书并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入围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